

深圳市审计局

审计报告

深审政投报〔2017〕422号

被审计单位：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审计项目： 核龙线大鹏段（文化路口—迎宾路口）工程
项目竣工决算审计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第七条的规定，按照年度审计计划，深圳市审计局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成立审计组，自 2017 年 10 月 19 日至 12 月 6 日（期间 2017 年 11 月 21 日至 12 月 4 日因建设单位补充审计资料暂停审计）对核龙线大鹏段（文化路口—迎宾路口）工程项目竣工决算进行了审计，对重要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及有关单位对其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深圳市审计局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的责任是依法独立实施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核龙线大鹏段（文化路口-迎宾路口）工程项目经市发展改革委批复项目总概算（深发改〔2009〕1822号），项目总概算为 9,444.53 万元，资金来源为市财政拨款。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工程、箱涵工程、安装工程、管线迁改工程、其他工程等。

该项目建设单位为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经公开招标，由深圳市金建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施工，由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负责设计，由深圳市中行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负责监理。该项目于 2012 年 3 月 5 日开工，2013 年 7 月 26 日通过竣工验收。

（二）实施审计的基本情况。

本次竣工决算审计采用送达审计的方式，在建设单位审核的

工程结算基础上，重点审计项目零星工程及待摊费用结算，审计过程中审核该项目基本建设情况、合同执行情况、财务收支情况、待摊投资的列支内容和分摊的真实性、合法性，检查项目投资完成的总体情况，归集项目的建设总成本，通过检查和审核相关资料得出审计结论，并分析和评价项目建设实施、财务管理状况，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

二、审计结果和审计评价

（一）审计结果。

该项目竣工决算送审金额为 91,199,314.71 元，审定金额为 90,510,332.84 元（含“尾工工程”投资 300,000.00 元），核减金额为 688,981.87 元，核减率为 0.76%（详见附表）。本次审计送审金额为 6,260,534.79 元，审定金额为 6,157,370.34 元，核减金额为 103,164.45 元，其中零星工程结算审计送审金额为 734,217.07 元，审定金额为 721,546.98 元，核减金额为 12,670.09 元。

该项目实际建设成本由建筑安装工程投资、待摊投资和尾工工程（未送审待摊投资）等三部分组成（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类别	送审价(元)	审定价(元)	核减额(元)	核减率
一	建筑安装工程投资	85,672,996.99	85,074,509.48	598,487.51	0.70%
二	待摊投资	5,226,317.72	5,135,823.36	90,494.36	1.73%
三	尾工工程	300,000.00	300,000.00	0.00	0.00%
	总计	91,199,314.71	90,510,332.84	688,981.87	0.76%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该项目审定交付使用资产 90,510,332.84 元。该项目实际收到建设资金 86,916,462.00 元，资金来源为市财政拨款，其中，市财政直接支付

84,916,462.00 元，拨入建设单位 2,000,000.00 元。

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9,444.53 万元，实际完成投资总额为 9,051.03 万元，结余计划投资 393.50 万元。建设单位收到市财委项目前期费用拨款 2,000,000.00 元，支出 1,592,459.33 元，拨款结余资金 407,540.67 元。。

（二）跟踪审计情况。

在对该项目的跟踪审计过程中，完成预算（标底）审计 1 项，送审金额为 81,404,950.80 元，审定金额为 80,531,162.47 元，核减金额为 873,788.33 元；完成结算审计 2 项，合计送审金额为 84,938,779.92 元，审定金额为 84,352,962.50 元，核减金额为 585,817.42 元。

建设单位已根据出具的审计报告调整了相关工程结算造价。

（三）审计评价。

审计结果表明，建设单位在项目管理方面，能依法招标确定施工单位，工程资料较齐全，但存在个别单项工程先开工后签订施工合同的问题；在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方面，会计资料较完整，所披露的会计信息基本真实地反映了建设资金的来源和运用情况，但存在建设单位超付个别单项合同结算款及建设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审项目竣工决算的问题。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建议

（一）个别单项工程先开工后签订施工合同。

经审计，发现该项目个别单项工程违反基建程序，先开工后

签订施工合同，如天威视讯光缆迁改工程合同签订时间为 2012 年 7 月，开工日期为 2009 年 3 月 10 日，涉及合同金额 146,103.52 元。

建议建设单位在今后的建设项目管理中严格按照基建程序实施项目管理。

（二）建设单位超付个别单项合同结算款。

经审计，发现该项目建议书编制合同审定金额为 80,528.00 元，建设单位实际支付 100,000.00 元，超付 19,472.00 元。

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建设单位应将上述超付款项于三个月内予以收回，并将款项收回情况及时书面报我局。

（三）建设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审项目竣工决算。

经审计，发现该项目于 2013 年 7 月通过竣工验收，建设单位于 2017 年 10 月报送项目竣工决算审计，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第二十八条“建设、施工等与项目建设相关的单位，应当在项目完成竣工验收之日起九十日内，向审计机关提交下列资料……（三）工程竣工决算报表；（四）与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相关的其他资料”的规定。

在今后的工程项目管理中，建设单位应严格遵守《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的相关规定，在项目竣工完成验收之日起 90 日内及时送审竣工决算。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 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建设资金有结余的，项目单位和建设单位应当于竣工财务决算批复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结余资金相关手续”的规定，建设单位应及时将项目拨款结余资金 407,540.67 元及收回的超付金额 19,472.00 元办理结余资金相关手续。

(二)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该项目“尾工工程”投资 300,000.00 元，本次决算审计审定金额暂按建设单位报送的预留资金确认，建设单位应抓紧推进该项工作。

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请建设单位自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九十日内，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深圳市审计局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

本报告及有关整改情况随后将以适当方式公告。

附件：核龙线大鹏段（文化路口—迎宾路口）工程项目竣工决算审计汇总表



附件

核龙线大鹏段（文化路口—迎宾路口）工程项目 竣工决算审计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单项名称	送审金额	审定金额	核减额	备注
一	建安工程投资	85,672,996.99	85,074,509.48	598,487.51	
1	主体工程	81,492,284.08	80,998,999.00	493,285.08	深审政投报 [2014]190号
2	电力管线迁改工程	3,446,495.84	3,353,963.50	92,532.34	深审政投报 [2015]192号
3	通信管线（中国移动）迁改工程	266,192.02	261,820.25	4,371.77	
4	通信管线（中国联通）迁改工程	226,453.24	222,856.96	3,596.28	
5	通信管线（中国电信）迁改工程	66,250.58	65,127.71	1,122.87	
6	通信管线（天威视讯）迁改工程	141,281.15	138,711.65	2,569.50	
7	通信管线（有线电视）迁改工程	34,040.08	33,030.41	1,009.67	
二	待摊投资	5,226,317.72	5,135,823.36	90,494.36	
1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	199,238.00	183,232.24	16,005.76	
2	项目建议书编制费	100,000.00	80,528.00	19,472.00	
3	环境影响咨询技术咨询服务费	61,600.00	61,600.00	0.00	
4	造价咨询招标代理费	2,550.00	2,550.00	0.00	
5	造价咨询费	196,159.72	193,274.79	2,884.93	
6	监理招标代理费	18,883.00	18,883.00	0.00	
7	施工招标代理费	137,000.00	137,000.00	0.00	
8	监理费	1,485,400.00	1,485,400.00	0.00	
9	环境监理费	80,000.00	80,000.00	0.00	
10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咨询费	98,000.00	98,000.00	0.00	

11	竣工环保验收调查报告编制费	80,000.00	80,000.00	0.00	
12	燃气工程监理费	59,710.00	59,710.00	0.00	
13	勘察设计监理费	142,800.00	142,800.00	0.00	
14	勘察设计费	1,728,000.00	1,728,000.00	0.00	
15	设计文件审查费	216,000.00	216,000.00	0.00	
16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招标代理费	3,240.00	3,240.00	0.00	
17	防洪影响评价编制费	95,000.00	76,000.00	19,000.00	
18	水土保持方案设计费	115,000.00	115,000.00	0.00	
19	电力迁改设计费	101,340.00	101,340.00	0.00	
20	电力迁改监理费	100,830.00	100,830.00	0.00	
21	征地广告费	62,920.00	62,920.00	0.00	
22	决算编制费	29,900.00	29,900.00	0.00	
23	跟踪拍摄费	47,736.00	47,736.00	0.00	
24	勘察设计招标代理费	24,280.00	22,168.00	2,112.00	
25	建设单位管理费	40,731.00	40,731.00	0.00	
26	利息收入冲减成本	0.00	-31,019.67	31,019.67	
三	尾工工程	300,000.00	300,000.00	0.00	未送审，按尾工
1	竣工测绘费	300,000.00	300,000.00	0.00	工程处理
	合计	91,199,314.71	90,510,332.84	688,981.87	